

附件2-4:

子项目绩效评价分配表						
子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处室）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支出金额	项目权重	总得分	备注
延续2016年、2017年城市规划设计与服务项目	规划编审处	197.3	197.3	4%	3.72	
交通影响评价、南昌市规划技术审查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市政工程规划处、行政审批处	1350	1188.89	28%	26.32	
城市规划设计与服务	规划编审处、市政工程规划处	2304.8	2223	48%	44.4	
规划信息化建设	信息中心、名城办	830.65	786.69	17%	15.3	
相关的配套工作经费	规划编审处	100	92.21	2%	1.82	
合计		4782.75	4488.09		91.56	

注：如该项目需划分子项目，则一般按资金使用性质或资金使用单位等因素划分，每个子项目均需对应一个项目绩效评分表，待各子项目分数评定出后，再按照子项目权重比例，计算出该项目总分数；如无需划分子项目，本表格请填写“无”。

附件2-5:

子项目一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价分	备注
投入指标 (10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有市财政局审核文件得2分； 项目设立有抄告单或有关政府批文等相关文件得3分，未设立不得分。	5.00	5.00	
	资金落实 (5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②	资金预算执行率=(项目最终使用额度/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00%，100%±10%得5分，每增加或降低10%扣1分，低于60%不得分。	5.00	5.00	预算执行率为 100%(197.3万元 /197.3万元*100%) 。
过程指标 (10分)	业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制定绩效管理工办法得1分；局领导不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研究项目推进情况得1分；所有项目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得1分。	3.00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2分)	政府采购程序符合采购法有关要求得1分；项目成果质量符合《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2.00	
	财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已制定《局财务管理制度》得1.5分；项目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3.00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资金已按照相应的财务制度（或流程）实行监管得1分；不存在专项资金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2.00	
项目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 (25分)	项目工作完成情况 (15分)	完成《九龙大道两侧城市设计》专家评审工作一项得7.5分，未完成不得分；完成《西客站南北广场核心区域城市设计》批复工作一项得7.5分，未完成不得分。	15.00	15.00	
		项目成果数量情况 (10分)	提交《九龙大道两侧城市设计》文本成果6套、电子成果1套得5分，未提交不得分；提交《西客站南北广场核心区域城市设计》批复文本成果6套、电子成果1套得5分，未提交不得分。	10.00	10.00	
	产出质量 (15分)	质量符合专家评审或审批要求 (10分)	《九龙大道两侧城市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得5分，未通过不得分；《西客站南北广场核心区域城市设计》通过批复得5分，未通过不得分。	10.00	10.00	
		项目成果资料质量 (5分)	项目成果资料符合城市规划相关要求的，得5分，重大专项内容有缺项或漏项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00	5.00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完成评审或 批复时效(3分)	12月底完成《九龙大道两侧城市设计》专家评审得1.5分，提交成果每超期1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12月底完成《西客站南北广场核心区域城市设计》批复得1.5分，提交成果每超期1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3.00	
		进度款支付时效 性(2分)	实际支付的进度款/计划支付的进度款*100%，达到90%-100%得2分，80%-90%得1.5分，70%-80%得1分；60%-70%得0.5分，未达到60%的不得分。	2.00	2.00	已完成进度款支付 197.3万(197.3万元 /197.3万元=1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未超成本得5分，每增加5%的成本扣1分，扣完为止。	5.00	5.00	未超出成本
项目效果 (25分)	经济效益	/	/	0.00	0.00	
	社会效益(10 分)	城市建设发展对 作用(5分)	对城市土地进行合理规划 and 管控，满足城市建设的客观要求。	4.00	4.00	
		对社会公众影响 (5分)	通过合理规划和建设，较大的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条件。	4.00	4.00	
	生态效益(10 分)	改善城市自然生 态(5分)	对城市居住条件、生态环境较差的土地进行规划，提升自然环境条件。	4.00	3.00	
		对城市自然条件 影响(5分)	对城市电力、给水排水等市政管网进行规划，较大的改善因规划不合理导致对水体、土地以及城市景观等破坏，较大提高城市整体形象。	4.00	4.00	
	可持续影响(5 分)	后续规划实施管 理(5分)	规划管理和控制的长期性和可持续性，能够满足后续5-10年的城市建设和开发需求。	4.00	4.00	
项目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5分)	以专家对项目的 满意评价(5分)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数量占比90%得满分，每增加一个未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4.00	
总分				94	93	

- 注：1. 已纳入2018年度绩效管理的项目，请参照当年绩效目标设定；
2. 投入指标及过程指标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3.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及分值不得进行调整，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4.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共20分，自行分配，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5. 可持续影响及项目满意度各5分，不可调整，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6. 绩效等级分为优(≥9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差(<60分)；
7. 自评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处室)的自评分数，评价分是指项目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评价的分数。

附件2-5:

子项目二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价分	备注
投入指标 (10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5分)	项目设立有抄告单或有关政府批文等文件得2.5分，通过市财政局审核得2.5分，否则不得分。	5.00	5.00	
	资金落实 (5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5分)	资金预算执行率=(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优惠率)*100%，100%±10%得5分，超出100%±10%范围，每增加或降低10%扣1分，低于60%不得分。	4.00	4.00	政府采购存在优惠率，交通影响评价审查优惠17.38%，规划技术审查优惠率10%。交通影响评价资金预算执行率100%；规划技术审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得分5分。
过程指标 (10分)	业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确定相关负责人，明确相关职责，得1.5分；建立项目管理制度的得1.5分。	3.00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2分)	采用项目招标采购并资料完整的得1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控制文件并有效执行的得1分。	2.00	2.00	
	财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已制定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得1.5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3.00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专项资金已按照相应的财务制度（或流程）实行监管得1分；不存在专项资金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2.00	
项目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 (25)	完成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数量 (12分)	完成交评审查项目的总建筑面积大于780万m ² ，每少100万m ² 减2分。	12.00	12.00	实际完成836.9万m ²
		完成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数量 (13分)	完成规划技术审查项目的总建筑面积大于700万m ² ，每少100万m ² 减2分。	13.00	13.00	实际完成737万m ²
	产出质量 (15分)	中介机构选取 (5分)	中介机构选取过程符合规定得5分	5.00	5.00	
		结果质量 (10分)	完成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得5分，通过了行政审批得5分。	10.00	10.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工作量的时效性 (3分)	2018年底前完成年度工作量得3分。	3.00	3.00	
		付费的时效性 (2分)	2018年底前完成审查费用的支付得2分。	1.00	1.00	

	产出成本 (5分)	单个项目成本 (2分)	按照招标文件的付费方法来确定标准，且低于80万元。不符合得0分。	2.00	2.00	
		成本节约率 (3分)	未超成本得3分。	3.00	3.00	政府采购存在优惠率，交通影响评价审查优惠17.38%，规划技术审查优惠率10%。均通过招投标对项目成本进行了节约。
项目效果 (25分)	经济效益	/	/	/	/	/
	社会效益 (10分)	减轻建设单位经济负担 (3分)	减轻建设单位经济负担，未发生向建设单位收费情况	3.00	3.00	
		提升政府审批公信力 (3分)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高技术审查质量，使技术审查过程更加公平、公正、开放、透明	3.00	3.00	
		实现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 (4分)	在省内乃至全国较早实现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规划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并为各地规划部门提供了学习和参考经验	4.00	3.00	
	生态效益 (10分)	优化交通出行环境 (5分)	通过交通影响评价分析使项目符合道路交通各项要求，减少交通对项目周边情况的影响，减少无效车行，从而减少对项目周边自然生态的影响。	4.00	4.00	
		保障生态环境 (5分)	通过技术审查使建筑项目布局、间距、日照更加合规合理，促进社会和谐，得3分；通过技术审查使建筑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规范及规定，技术审查过程中严格把关绿地率等技术指标，营造适宜的生态环境，得2分。	4.00	4.00	
可持续影响 (5分)	审批项目规划前瞻性 (5分)	通过技术审查使规划方案满足项目自身发展需求，并为周边地块预留较好的开发条件。	4.00	4.00		
项目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建设单位对中介机构技术审查服务的满意度 (5分)	满意度大于90%（含）得5分；80%（含）-90%得4分；70%（含）-80%得3分；60%（含）-70%得2分；50%（含）-60%得1分；小于50%不得分	5.00	5.00	
总分				95	94	

- 注：1. 已纳入2018年度绩效管理的项目，请参照当年绩效目标设定；
2. 投入指标及过程指标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3.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及分值不得进行调整，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4.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共20分，自行分配，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5. 可持续影响及项目满意度各5分，不可调整，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6. 绩效等级分为优（≥9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差（<60分）；
7. 自评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处室）的自评分数，评价分是指项目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评价的分数。

附件2-5:

子项目三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价分	备注
投入指标 (10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有市财政局审核文件得2分； 项目设立有抄告单或有关政府批文等相关文件得3分，未设立不得分。	5.00	5.00	
	资金落实(5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②	资金预算执行率=(项目最终使用额度/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00%，100%±10%得5分，每增加或降低10%扣1分，低于60%不得分。	5.00	5.00	预算执行率为96.45%(2223万元/2304.8万元*100%)。
过程指标 (10分)	业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制定绩效管理工作的办法得1分；局领导不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研究项目推进情况得1分；所有项目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得1分。	3.00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2分)	政府采购程序符合采购法有关要求得1分；项目成果质量符合《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2.00	
	财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已制定《局财务管理制度》得1.5分；项目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3.00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资金已按照相应的财务制度(或流程)实行监管得1分；不存在专项资金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2.00	
项目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25分)	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完成情况 (9分)	完成16个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工作得9分，未完成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9.00	9.00	
		规划编制项目成果数量情况 (16分)	完成并提交除交通大数据平台、南昌市幸福渠片区控规修编外的14个规划编制项目成果的，得14分，提交的成果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完成《南昌市交通大数据信息平台》、《南昌市幸福渠片区控规修编》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的，得2分，每少完成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16.00	16.00	
	产出质量(15分)	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备案材料 (7分)	代理机构提交16个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备案材料得7分，缺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7.00	7.00	
		专家评审或阶段性验收情况(8分)	南昌市交通大数据信息平台通过阶段性验收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完成南昌市幸福渠片区控规修编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任务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剩余14个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得7分，未通过专家评审的，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	8.00	8.00	

	产出时效 (5分)	政府采购时效(1分)	8月底完成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目标的得1分；每超期10天扣0.1分，扣完为止。	0.00	0.00	
		进度款支付时效性(2分)	实际支付的进度款/计划支付的进度款*100%，达到90%-100%得2分，80%-90%得1.5分，70%-80%得1分；60%-70%得0.5分，未达到60%的不得分。	2.00	2.00	
		项目进度时效(2分)	12月底前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得2分；每超期10天扣0.2分，扣完为止。	2.00	2.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未超成本得5分，每增加5%的成本扣1分，扣完为止。	5.00	5.00	未超出成本
项目效果 (25分)	经济效益	/	/	0.00	0.00	
	社会效益(10分)	城市建设发展对作用(5分)	对城市土地进行合理规划和管控，满足城市建设的客观要求。	4.00	4.00	
		对社会公众影响(5分)	通过合理规划和建设，较大的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条件。	4.00	4.00	
	生态效益(10分)	改善城市自然生态(5分)	对城市居住条件、生态环境较差的土地进行规划，提升自然环境条件。	4.00	3.00	
		对城市自然条件影响(5分)	对城市电力、给水排水等市政管网进行规划，较大的改善因规划不合理导致对水体、土地以及城市景观等破坏，较大提高城市整体形象。	4.00	4.00	
	可持续影响(5分)	后续规划实施管理(5分)	规划管理和控制的长期性和可持续性，能够满足后续5-10年的城市建设和开发需求。	4.00	3.50	
项目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以专家对项目的满意评价(5分)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数量占比90%得满分，每增加一个未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5.00	
总分				94	92.5	

- 注：1. 已纳入2018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请参照当年绩效目标设定；
2. 投入指标及过程指标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3.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及分值不得进行调整，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4.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共20分，自行分配，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5. 可持续影响及项目满意度各5分，不可调整，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6. 绩效等级分为优（≥9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差（<60分）；
7. 自评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处室）的自评分数，评价分是指项目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评价的分数。

附件2-5:

子项目四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价分	备注
投入指标 (10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5分)	项目设立有抄告单或财政批文等文件得3分，未设立不得分。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5.00	附件1
	资金落实 (5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5分)	资金预算执行率=(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00%，100%±5%得5分，超出100%±5%范围，每增加或降低5%扣1分，低于60%不得分。	5.00	5.00	95%，附件2
过程指标(10分)	业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成立规划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小组，确定相关责任人和职责，得1分；建立采购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的得1分；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得1分。	3.00	3.00	附件3
		项目质量可控性 (2分)	采用项目招标采购并资料完整的得1分，采取了处室审查、专家评审等项目验收方式并资料完整的得1分。	2.00	2.00	附件5
	财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得2分；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3.00	3.00	附件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资金已按照相应的财务制度(或流程)实行监管得1分；不存在资金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2.00	
项目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 (25)	项目采购完成数 (10分)	完成“三维数据”、“历史建筑测绘”、“电子报批”和“规管二期”4个项目采购，完成1个得2.5分，总计10分。	10.00	10.00	附件5
		项目成果完成数 (15分)	完成“多规平台”项目第一阶段成果，得3分；完成“三维数据”和“历史建筑测绘”2个项目建设，每个得3分，合计6分；实现“电子报批”和“规管二期”2个项目系统初步上线，每个得3分，合计6分。总计15分。	15.00	15.00	附件5
	产出质量 (15分)	阶段验收合格率 (9分)	“多规平台”项目完成第一阶段评审，“电子报批”和“规管二期”项目完成上线审查，验收合格的，每个3分，总计9分。	9.00	9.00	附件5
		最终验收合格率 (6分)	“三维数据”和“历史建筑测绘”项目完成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每个3分，总计6分。	6.00	6.00	附件5
	产出时效 (5分)	采购完成及时率 (2分)	2018年9月30日前签订合同，完成4个新增项目采购，完成1个得0.5分，总计2分。	1.00	1.00	附件5
		验收完成及时率 (3分)	2018年11月20日前完成全部5个项目验收(阶段验收或最终验收)，完成1个得0.6分，总计3分。	2.40	2.40	附件5

	产出成本 (5分)	支出金额不超预算 (5分)	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支付，不超过预算金额，得5分。	5.00	5.00	附件2
	经济效益	/	/			
项目效果 (25分)	社会效益 (10分)	信息共享和公开性 (5分)	通过信息平台建设，及数据规范化整理，有利于打破信息孤岛，促进政府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面向公众的信息公开。	4.00	4.00	
		历史文化遗产性 (3分)	通过历史建筑测绘及登记造册，促进南昌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文脉的延续。	2.00	2.00	
		办事效率提升性 (2分)	通过“多规合一”和“规管二期”等平台建设，加快行政审批，提升办事效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10分)	保护生态环境 (10分)	通过信息化建设，促进无纸化办公，减少办公耗材使用；通过“三维数据”及平台建设，促进建设项目的三维审批，优化城市景观风貌，建设美丽南昌。	6.60	6.60	
	可持续影响 (5分)	信息化及资源环境 可持续 (2.5分)	通过信息化项目的持续投入，有利于促进信息化的持续健康发展；通过信息化的深入推进，有利于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2.00	2.00	
城市规划和建设的 可持续 (2.5分)		通过信息化的建设，为城市规划管理和建设提供了科学的技术支撑手段，有利于城市规划和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2.00	2.00		
项目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处室等 用户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处室等对规划信息化建设成果的满意度，满意度大于90%（含）得5分；80%（含）-90%得4分；70%（含）-80%得3分；60%（含）-70%得2分；50%（含）-60%得1分；小于50%不得分	4.00	4.00	
总分				90	90	

- 注：1. 已纳入2018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请参照当年绩效目标设定；
2. 投入指标及过程指标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3.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及分值不得进行调整，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4.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共20分，自行分配，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5. 可持续影响及项目满意度各5分，不可调整，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6. 绩效等级分为优（≥9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差（<60分）；
7. 自评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处室）的自评分数，评价分是指项目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评价的分数。

附件2-5:

子项目五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价分	备注
投入指标 (10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通过市财政局审核得2分； 项目设立有抄告单或有关政府批文等文件得3分，未设立不得分。	5.00	5.00	
	资金落实(5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②	资金预算执行率=(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00%，100%±10%得5分，每增加或降低10%扣1分，低于60%不得分。	5.00	4.00	预算执行率为 92.21%(92.21万元 /100万元*100%)。
过程指标 (10分)	业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制定绩效管理工作的办法得1.5分；局领导不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研究项目推进情况得1.5分。	3.00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2分)	程序符合采购法有关要求得1分；项目成果质量符合《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2.00	
	财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已制定《局财务管理制度》得1.5分；项目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3.00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资金已按照相应的财务制度(或流程)实行监管得1分；不存在专项资金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2.00	
项目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25分)	完成30个以上规划编制项目方案审查相关服务(25分)	完成30个以上规划编制项目技术审查相关服务得25分，完成20-29个规划编制项目技术审查得20分，完成10-19个规划编制项目技术审查得15分，完成10个以下不得分。	25.00	25.00	
	产出质量(15分)	质量实现程度(5分)	所有审查服务符合我局相关业务处室工作要求得5分，每有一个不符合我局要求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5.00	5.00	
		技术审查成果质量情况(10分)	所有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得10分，未通过专家评审的，每增加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10.00	10.00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完成情况(3分)	12月底完成30个以上规划编制项目技术审查服务的，得3分；每超期10天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2.50	
进度款支付时效性(2分)		实际支付的进度款/计划支付的进度款*100%，达到90%-100%得2分，80%-90%得1.5分，70%-80%得1分；60%-70%得0.5分，未达到60%的不得分。	2.00	2.00	已支付92.21万元， 进度时效为 92.21%(92.21万元 /100万元*1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未超成本得5分，每增加5%的成本扣1分，扣完为止。	5.00	5.00	
项目效果 (25分)	经济效益	/	/	0.00	0.00	
	社会效益(10分)	对社会发展程度(5分)	可以为规划编制项目调整提供更加快捷便利的服务，减少社会资源浪费。	4.00	3.50	
		对社会公众影响(5分)	通过加快规划编制项目中介审查服务，缩短规划编制工作周期，便于社会公众提前了解和熟悉城市规划工作，提高城市规划公众参与度。	4.00	4.00	
	生态效益(10分)	对生态改善程度(10分)	做好规划编制项目的中介审查服务，重点审查生态环境改善相关内容，提高城市自然生态环境品质。	8.00	7.00	
	可持续影响(5分)	后续规划实施管理(5分)	通过审查服务，提高规划编制成果质量，以满足后续5-10年的城市建设和开发需求。	4.00	4.00	
项目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以专家对项目的满意评价(5分)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数量占比90%得满分，每增加一个未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4.00	
总分				94	91	

- 注：1. 已纳入2018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请参照当年绩效目标设定；
2. 投入指标及过程指标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3.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及分值不得进行调整，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4.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共20分，自行分配，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5. 可持续影响及项目满意度各5分，不可调整，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6. 绩效等级分为优（≥9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差（<60分）；
7. 自评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处室）的自评分数，评价分是指项目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评价的分数。